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勞安上訴字第3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暉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善偉

選任辯護人 王雅慧律師

羅廣祐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蘇真真（起訴書及上訴書誤載為蘇真真）

選任辯護人 羅廣祐律師

被告 蔡維哲

選任辯護人 林殷佐律師

邱飛鳴律師

被告 陳仕誼

林志銘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玫瑰律師

卓素芬律師

李昱葳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之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勞安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0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暉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蔡維哲、蘇真真部分均撤銷。

二、暉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

三、蔡維哲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四、蘇真真無罪。

五、其他（陳仕誼、林志銘部分）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暉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暉聯公司）之負責人為曹善偉，該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6日以新臺幣（下同）5,087萬元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下稱台電新桃營運處）345kV天輪-龍潭線#134工地至#136工地之塔基改建工程後，再將上開塔基改建工程之鋼筋綁紮工程以273萬6,000元轉包給王星和即富程起重工程行（下稱富程工程行）承攬，對於吊運鋼筋、環境整理、鋼筋廢料清除、安裝安全母索等雜項作業，則另向王星和點工施作，並約定以每1人次日薪2,500元計價，經由暉聯公司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詢問王星和後點工僱用，並一併受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及管理。

01 二、暉聯公司於109年3月7日以點工方式僱用王星和、辜建豪及
02 陳元德，在新竹縣竹37之1線9K公里345kV天輪-龍潭線#134
03 工地，從事雜項作業中吊運鋼筋等作業時，暉聯公司及其經
04 營負責人曹善偉（所涉部分未據起訴）均屬職業安全衛生法
05 第2條第3款所規定之雇主；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06 第5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之1第3款規定，雇主
07 對於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
08 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使勞工
09 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原則上不得供人員搭乘、吊升或降
10 落（即「只能載物不能載人」）；而蔡維哲為暉聯公司於10
11 9年3月7日當日派駐該工作場所之代理工作場所負責人，負
12 責代表雇主指揮、監督及管理現場人員施工作業，自應在場
13 監督並落實相關之現場施工作業規定以維護施工人員之安
14 全，然暉聯公司及其經營負責人曹善偉，對於所僱用勞工操
15 作索道捲揚機吊運物料，未有效採取禁止人員搭乘以防止墜
16 落危害之措施（僅有在索道門柱張貼「嚴禁人員搭乘」之標
17 示），而身為暉聯公司上開工地現場負責人之蔡維哲，亦應
18 注意落實禁止人員搭乘索道吊桶（與以下所稱之流籠、電
19 纜、纜車相同）之安全規範，現場索道運輸操作手楊啓東
20 （原審另案判刑確定）操作索道時，同應注意嚴禁人員搭
21 乘，而依當時現場客觀狀況，並無不能阻止、注意之情形，
22 卻皆疏於注意，未落實禁止人員搭乘索道吊桶之工安措施，
23 便宜行事，於施工結束時之當日下午5時10分許，楊啓東以
24 無線電聯繫後，便操作索道吊桶先搭載現場施工人員林秋
25 紅、劉蕙儀、張登立等人下山後，再操作索道吊桶返回山上
26 搭載王星和、辜建豪、陳元德下山，於下山過程中，卻因索
27 道搬運器之夾索器於運行中鬆脫致未鎖緊固定於牽引索，導
28 致搬運器於下山過程中失速往下滑動，搬運器滑輪組偏移撞
29 擊第3門型鋼架之扇形鋼索支撐器，使滑輪組外殼變形導致
30 滑輪組脫離主鋼索，致搬運器及吊桶沿著山坡地拋物線下墜
31 而撞擊置放於地面之鋼筋堆後翻轉著地，王星和被拋出吊

01 桶，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辜建豪、陳元德則被翻覆之吊
02 桶壓在地面而當場不治死亡。

03 三、案經辜建豪之母黃玲子、陳元德之母黃鳳儀、王星和之配偶
04 陳俞君告訴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查
05 起訴。

06 理 由

07 **壹、本院審理範圍：**

08 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表明對上列所有被告皆提起上訴（見本
09 院卷二第233頁筆錄），未明示為量刑一部上訴，則原判決
10 全部皆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11 **貳、被告暉聯公司、蔡維哲有罪部分：**

12 **一、證據能力：**

13 本件此部分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所有卷證資料（包含人
14 證、物證、書證，詳下述及者），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5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與本案事實亦有自然之關連性，公訴
16 人、被告暉聯公司、蔡維哲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準備程序迄
17 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均不爭執該等卷證之證據能力或曾提
18 出關於證據能力之聲明異議，且卷內之傳聞書證，亦無刑事
19 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20 之情形，本院認引為證據為適當，是物證部分，依刑事訴訟
21 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傳聞證據部分，依同法第159條
22 之4、之5等規定，下述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方法均有證據
23 能力。

24 **二、認定事實：**

25 **(一)被告答辯：**

26 被告蔡維哲就前開犯罪事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認
27 罪；被告暉聯公司就下述客觀事實（不含點工問題）並不爭
28 執，但否認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刑責，辯稱：該公司對
29 被害人3人不具雇主之身分，就本案之施工內容並無任何指
30 揮監督之權，實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2項之要件不
31 合，因富程工程行前已簽立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承諾書，其

上明文記載，富程工程行就自身員工之人員安全應自負其責，顯與暉聯公司無關；依本案工程圖說，事故當日主要工作為鋼筋預立，實屬該公司與富程工程行次承攬合約所定之工作範圍，故事發當日實無點工事宜，該公司自非法定雇主；該公司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派駐工地負責人（蔡維哲）、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蘇真真），並就本案事故之索道亦皆有派員檢查及定期維護，職業安全人員已告知本案工程之員工，該索道禁止人員搭乘，並於索道下立標示嚴禁人員搭乘，且富程工程行之人員亦有接受教育訓練並於安全紀律承諾書上予以簽認，就本案事故之發生，本是被害人違規在先，該公司顯無預見之可能，也不知悉夾索器何以會脫落，自不得僅以事後脫落釀禍而認定該公司未盡其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義務。

(二)客觀事實：

經查，暉聯公司之經營負責人為曹善偉，被告蔡維哲於109年3月7日當時，為上揭#134工地之代理工地主任，為代表曹善偉從事管理、指揮監督之現場負責人；而暉聯公司於107年9月6日承攬台電新桃營運處本案改建工程後，再將其中鋼筋綁紮工程轉包給王星和即富程工程行承攬，暉聯公司對於吊運鋼筋、環境整理、鋼筋廢料清除、安裝安全母索等雜項作業，則以點工支付日薪方式向王星和點工施作；案發當日，被害人王星和、辜建豪有工作證、陳元德無工作證，但3人皆係在從事吊運鋼筋等點工事項，且於施工結束後，違反規定，搭乘不得載運人員之索道吊桶下山，於過程中因夾索器於運行中鬆脫等事實欄所載情形，致吊桶翻覆，造成王星和、辜建豪及陳元德自高處墜落而死亡之結果（死亡處所位在新竹縣37之1線9K公里）等情，除經證人徐東傑（暉聯公司副理，工地主任，案發當日休假）、工人林秋紅與劉蕙儀母女、張登立及徐玉禮（台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土木組經理）、蔡國春（台電施工部門土木工程監）證述明確外，證人即同案被告陳仕誼、蘇真真、林志銘、楊啓東亦就自身職

01 掌內容與參與部分有所陳述，被害人陳元德家屬（父親陳文
02 田、母親黃鳳儀）、辜建豪家屬（母親黃玲子）、王星和家
03 屬（配偶陳俞君）皆指述被害人工作中發生事故死亡，被告
04 蔡維哲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甚詳，並有下列物、書證
05 在卷可參，上開客觀事實皆足堪認定無誤：

- 06 1.竹東分局現場相驗照片。（見109年度相字第169號卷【下稱
07 相卷】一第45至58頁）
- 08 2.竹東分局現場模擬圖。（見相卷一第59至62頁）
- 09 3.（被害人辜建豪）109年3月7日救護紀錄表影本。（見相卷
10 一第69頁）
- 11 4.（被害人王星和）109年3月8日勘驗筆錄。（見相卷一第74
12 頁）
- 13 5.（被害人王星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3月8日相驗屍
14 體證明書。（見相卷一第77頁）
- 15 6.（被害人陳元德）109年3月8日勘驗筆錄。（見相卷一第78
16 頁）
- 17 7.（被害人陳元德）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3月8日相驗屍
18 體證明書。（見相卷一第81頁）
- 19 8.（被害人辜建豪）109年3月8日勘驗筆錄。（見相卷一第82
20 頁）
- 21 9.（被害人辜建豪）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3月8日相驗屍
22 體證明書。（見相卷一第85頁）
- 23 10.（暉聯公司、富程工程行）工程分包合約書、108年9月6日
24 工程拋棄書、108年9月6日工程切結書、108年9月6日保證
25 書、暉聯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承諾書、領款印鑑影本。
26 （見相卷一第86至100頁）
- 27 11.109年3月8日履勘現場筆錄及示意圖。（見相卷一第101至10
28 2頁）
- 29 12.（被害人王星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暨法醫相
30 驗照片。（見相卷一第145至157頁）
- 31 13.（被害人辜建豪）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暨法醫相

- 01 驗照片。（見相卷一第160至171頁反面）
- 02 14.（被害人陳元德）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暨相驗照
03 片。（見相卷一第172至183頁）
- 04 15.（被害人辜建豪）意外死亡相驗照片。（見相卷一第185至1
05 89頁）
- 06 16.（被害人王星和）意外死亡相驗照片。（見相卷一第190至1
07 94頁）
- 08 17.（被害人陳元德）意外死亡相驗照片。（見相卷一第195至1
09 99頁）
- 10 18.現場照片（鋼索左右兩側應掛負吊掛滑輪，間距1.5公尺至2
11 公尺才能平衡吊掛滑輪）。（見相卷一第209至210頁）
- 12 19.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9月17日勞職北5字第109104529
13 71號函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345k
14 V天輪-龍潭線#134-#136電塔塔基改建工程承攬人暉聯營造
15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者王星和及再承攬人王星和（即富程起重
16 工程行）所僱勞工辜建豪、陳元德搭乘索道搬運器發生墜落
17 災害致三人死亡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修正版）」（下
18 稱本案職災檢查報告書）。（見相卷一第237至248頁）
- 19 20.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暉聯營
20 造股份有限公司列印資料。（見相卷一第249頁；經本院查
21 詢商工登記資料，112年8月16日最後核准變更登記，已遷址
22 如當事人欄所載，代表人仍為曹善偉）
- 23 21.台灣電力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承攬商假日施工管理叮嚀事
24 項影本」。（見相卷二第39頁）
- 25 22.暉聯公司簡報影本。（見相卷二第41頁反面至46頁）
- 26 23.暉聯公司109年1月16日、108年11月4日、108年8月27日工安
27 座談會紀錄影本。（見相卷二第47至49頁）
- 28 24.108年12月10日北區施工處承攬商勞工（0000000工作交通）
29 重大職災宣導、宣導簽名冊影本。（見相卷二第74至76頁）
- 30 25.（暉聯公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安全衛生工
31 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見相卷三第90頁）

01 26. 暉聯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影本。（見相卷三第91至97頁）
02 27. 107年9月6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345KV天輪-龍潭線#1
03 34-#136塔基改建工程】工程承攬契約（副本）。（見相卷
04 四第1至17頁）
05 28. 台電公司新供電區營運處本案塔基改建工程施工人員名冊
06 （十七）（第1版）、工作證、勞健保資料、承攬商勞工安
07 全紀錄承諾書、健康檢查報告等（包含王星和、辜建豪、張
08 登立等人，不包含陳元德）。（見原審卷一第385頁以下；
09 其他各版，另參相卷五「台電施工人員名冊」全）
10 29. 109年3月7日「工程名稱354kV天輪～龍潭線#134-#136塔
11 基改建工程，工作地點#134，工作項目鋼筋綁紮」之施工
12 前TBM-KY活動紀錄表（包含林秋紅、劉蕙儀、張登立、王星
13 和、辜建豪等人之簽名，但不包括陳元德，陳元德應屬無工
14 作證，冒用他人名義前來打工，卻未經察覺）。（見原審卷
15 一第183頁、相卷三第4頁【含第5頁集合之現場照片】；109
16 年3月7日#135、109年3月6日#136之施工前TBM-KY活動紀
17 錄表，則見相卷三第6至12頁）
18 30. 本案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
19 （見本院卷一第227至264頁）
20 (三) 事故被害人3人於案發當日為暉聯公司以點工方式僱用：
21 被告暉聯公司雖辯稱：案發當日，被害人3人乃從事鋼筋預
22 立之工程，實屬該公司與富程工程行次承攬合約所定之工作
23 範圍，故事發當日實無點工云云；然查，證人即同案被告蔡
24 維哲於偵查中證稱：案發當天#134部分是鋼筋吊運，從山
25 下搬到山上，山上部分就是接料，然後要運到施工地點，所
26 以運鋼筋雜項部分，是以點工的方式做，當天計算的錢不包
27 含在契約內，而是以點工方式計算費用等語明確（見他970
28 卷第148頁反面筆錄），核與其於原審審理中所陳稱：曹善
29 偉每週會去工地現場兩次，主要是來了解施工進度等狀況，
30 案發當天三位死者確實是由暉聯公司以點工方式所雇用，當
31 天施工人員搭乘流籠，也只是圖方便，案發當天會有另外點

01 工，是因為有雜項工程要做，包含吊運鋼筋、環境整理、鋼
02 筋廢料清運等才會有點工，當天，王星和他們就是在處理雜
03 項作業，完全沒有做鋼筋綁紮作業，#134那邊比較特殊，
04 在山上，因為塔位較高，所以鋼筋搬運到山頂上，還需要二
05 次搬運才能到達工作地點，所以當天整天都在吊運鋼筋，還
06 無法開始綁紮鋼筋等語相符（見原審卷二第439至443頁筆
07 錄），而蔡維哲身為案發當日的代理工地主任（徐東傑休
08 假），對於當日工人們在#134工區所從事的工程內容及其
09 性質，究竟當日是否已經在進行綁紮鋼筋之工作，理當比每
10 週巡視兩次的暉聯公司負責人曹善偉更清楚，進度是否已經
11 進展到鋼筋綁紮，亦非當日工程圖說之預定計畫書面可以確
12 認，何況，曹善偉於原審同樣供稱：暉聯公司與富程工程行
13 簽約是針對鋼筋綁紮工程，另外吊運鋼筋、環境整理、鋼筋
14 廢料清除等雜項作業，要找別人做也可以，但是因為富程已
15 經在做了，所以請他們運鋼筋，要怎麼擺放他們也清楚，因
16 為從加工廠運到塔基這部分是暉聯公司責任，所以暉聯公司
17 是用點工處理（見原審卷二第433、434頁筆錄），符合蔡維
18 哲偵、審中所述內容，則蔡維哲陳稱案發當日，被害人3人
19 係以點工方式，進行搬運鋼筋等暉聯公司應負責之雜項事
20 務，並非從事王星和即富程工程行次承攬合約中所約定之鋼
21 筋預立綁紮等承攬事項甚明，被告暉聯公司此部分所辯，自
22 非事實。

23 (四)暉聯公司（曹善偉）對於吊桶載人之事故防免，做了哪些措
24 施，及案發當日與先前之實際狀況：

25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2款、第3款分別規範「二、勞
26 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
27 業之經營負責人。」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則規定「雇主對
28 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
29 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
30 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之1第3款更明文規定
31 「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不得供人員搭乘、吊升或降落。但臨時或緊急處理作業經採取足以防止人員墜落，且採專人監督等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則暉聯公司、曹善偉基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身分，應對「勞工」從事本案台電塔基改建工程使用高空索道吊桶，原則上理應嚴守「只能載物，不能載人」的安全規則（除非遇臨時或緊急等特殊狀況），對此，暉聯公司於本案事故發生前之作為及案發當日之實際情形如下：

1. 依照卷附之台電新桃營運處與暉聯公司所簽訂之承攬契約，其中第10條「安全與衛生」中已經明確約定，暉聯公司應依照工程特性與契約要求，於施工期間在工地設置適當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安全衛生人員，負責安全及衛生之執行；安全衛生人員應專職常駐工地並於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隨時注意施工設施及人員之工作安全（見相卷四第4頁），而本案案發時之暉聯公司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即為同案被告蘇真真。

2. 108年11月16日「施工前TBM-KY活動紀錄表、工程名稱354kV天輪～龍潭線#134-#136塔基改建工程，工作地點#134，工作項目井筒鋼筋小搬運及鋼筋綁紮」，王星和與辜建豪，連同林秋紅、張登立、楊啓東等人，皆曾於接受暉聯公司訓練告知危險項目及防止對策，包含「4. 工作人員不得搭乘索道或天車等搬運機具」等工安宣導後，於該紙紀錄表上簽名確認（見原審卷一第329頁），108年11月22日、25日、28日之相同宣導之紀錄表，亦有王星和與辜建豪等人之共同簽認（見同卷第331至335頁），可見暉聯公司確有對王星和與辜建豪等合格施工人員再三宣導上開不得搭乘索道的安全要求，現場亦有在索道門柱上張貼「嚴禁人員搭乘」的告示（見同卷第303頁現場照片）。

3. 前揭109年3月7日#134之施工前TBM-KY活動紀錄表（證據編號29），同樣記載安全衛生人員蘇真真所為之各項安全宣導（但未包含禁止施工人員搭乘索道的部分），但是，施工人員有上下山需求時的實際狀況如下：

01 (1)證人林秋紅於警詢時證稱：王星和跟我還有其他共7位工
02 人，於3月6日在#134號工地工作是搭乘工地索道（纜車）
03 上下山施工，今日3月7日也是搭乘工地索道（纜車）上下山
04 施工，發生工安意外時，在場有我、張登立、劉蕙儀、楊啓
05 東、跟一個新來沒兩天的，我們今天下午5點多時坐工地索
06 道（纜車）先下山，一路下來都沒事，然後我們就在怪手旁
07 邊等王星和、辜建豪、陳元德下山，等到一半就聽到碰一聲
08 很大聲，轉頭就看到王星和飛進去草叢，辜建豪面部朝地趴
09 在地上，陳元德趴在辜建豪身上，纜車倒在陳元德背上，我
10 女兒劉蕙儀有通知主管#134工地發生事故等語（見相卷一
11 第32頁反面至34頁筆錄）。

12 (2)證人張登立於警詢時證稱：我在#134工地工作約3、4天，
13 這幾天都搭乘工地索道上下山，徐東傑主任也是搭乘索道纜
14 車上去，沒有聽說工地主任告知不准坐索道，3月7日當天也
15 是搭乘纜車上下山，每次上工王星和就是叫我們搭乘纜車上
16 去，因為不能載這麼多人，所以分成2批坐，3月7日傍晚5時
17 10分左右，我是第一批坐纜車下來的，都平安無事，之後纜
18 車回山上，搭載第二批下來，到一半時，馬達爆炸、電纜掉
19 下來（見相卷一第27至29頁筆錄）；於偵查中證稱：暉聯公
20 司初始有做教育訓練，當天有跟我們說一些工作上安全事
21 項，每次上班時暉聯公司的人會來，在下面點名、拍照、簽
22 名，沒有提到索道不能載人，當天第一趟下來時機器都很正
23 常等語（見相卷一第108、109頁筆錄）。

24 (3)證人劉蕙儀於警詢時證稱：109年3月6、7日這兩天，我在這
25 邊工作都是搭乘索道（電纜）上下山，3月6日徐東傑也是搭
26 乘索道電纜上山，時間到了也是搭乘索道電纜下山（見相卷
27 一第24頁筆錄）；於偵查中證稱：109年3月6日我們上班時
28 就是坐索道流籠上去，因為工作太趕，我們下來也是坐流
29 籠，因為坐流籠比較快，走路要半個多小時，一天就是上
30 去、下去各一趟，我們當天上班，王星和會說要做什麼，然
31 後暉聯公司的人會上來拍照，來拍照的人是蔡維哲、蘇真

01 真，昨天也是他們兩個人來拍，他們都沒有跟我們交代什麼
02 事，我們第一趟搭乘索道流籠下山時，機器都很正常等語
03 （見相卷一第103至105頁筆錄）。

04 (4)證人楊啓東於偵訊時證稱：先前有來做過，3月6日又開始來
05 做操作員，因為我會開流籠（送鐵用），蘇真真應該是有講
06 這機器不能載人，我原本也知道，「他們有在宣導，但大家
07 也都沒在聽，大家就想說是工人而已」，王星和他們硬要
08 坐，蔡維哲主任曾看到過有載人，3月6日、7日，蔡維哲及
09 蘇真真在134工地都是早上點名、拍照而已，期間大多不
10 在，下班他們不會再回來，我就等王星和他們下來再一起
11 走；3月7日有7個人擠不下一個桶子，所以分前4、後3兩
12 批，第一批都沒事，第二批王星和用無線電說他們坐好了，
13 我才開始動，但後來就聽到碰的一聲，我就趕快踩煞車等語
14 （見相卷一第125至127頁筆錄）。

15 (5)被告蔡維哲於警詢時供稱：當日職業安全維護人員為蘇真
16 真，發生工安意外時，我跟蘇真真已經回到宿舍，是發生意
17 外時員工告知我發生工安意外，我才跟蘇真真一起到現場，
18 今天早上10點半我跟蘇真真有親自上山做工安宣導（見相卷
19 一第19頁反面至20頁筆錄）；於偵訊時證稱：早期有告知並
20 宣導人員不能搭乘索道，後面就沒有，我記得108年10月份
21 有，上面會註明，後來因為職安人員一直換，我沒有去看內
22 容，3月7日當天134工地部分施工內容是鋼筋吊運，從山下
23 運到山上，山上部分就是接料，然後要運到施工地點，也有
24 做鋼筋樣板，我知道我們公司跟王星和公司簽立的承攬契約
25 內容，所以運鋼筋的雜項部分，是以點工方式做，另外計算
26 費用，有關捲揚機拉力是否足夠、夾索器有無夾好、扣好，
27 要吊東西時才會發生，當天也有吊鋼筋，吊的時候沒事等語
28 （見他970卷第147至149頁筆錄）；於原審審理時供稱：現
29 場施工人員搭乘索道流籠，是為了圖方便，現場施工人員搭
30 乘索道流籠，在案發前其實不只一次、經常有此情形，施工
31 廠商很早就上工，我們到工地基本上是上午8點，他們已經

01 在山上，我有看過他們搭乘索道流籠，我看到的時間不一
02 定，有時是要載東西上去人員就跟著上去，我們有宣導人員
03 禁止搭乘，因為這是台電規定，但是有時會告知，有時為了
04 趕工，就消極沒有制止，109年3月7日現場做危害告知時，
05 確實沒有再次說明索道流籠禁止搭乘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4
06 0至441頁、第451頁筆錄）。

07 (五)被告蔡維哲過失致死之責：

08 依據上開事證，暉聯公司及該公司指派的安全衛生人員蘇真
09 真在職期間，至少從108年11月間起，都有陸續對王星和即
10 富程工程行合約施工人員及暉聯公司點工方式之施工人員進
11 行禁止人員搭乘索道吊桶的安全宣導，次數不只一次，雖施
12 工人員來來去去，但於109年3月7日案發當日搭乘索道下山
13 的人，除無工作證應係冒某人名義臨時到場參與點工的陳元
14 德（蔡維哲未發現此情，但難認與死亡結果有關）外，王星
15 和、辜建豪、張登立、林秋紅、劉蕙儀等人皆曾受清楚告
16 知，是雖3月7日當日上午之安全宣導未再重複此項要求，但
17 眾人皆無不知，然而，顯然包含王星和等施工人員，長期為
18 圖方便或為趕工、減少上下山所需時間及體力耗損，上下山
19 皆常違背安全規定搭乘索道吊桶，被告蔡維哲於相當期間身
20 為上開工地現場負責人，有代表暉聯公司（曹善偉）在現場
21 管理、指揮、監督之權責，形同現場一切聽令於被告蔡維
22 哲，其自應注意落實禁止人員搭乘索道吊桶之安全規範，並
23 採取有效的禁止措施，客觀上，其亦可預見倘若未落實上開
24 安全規定，施工人員違反規定搭乘禁止人員搭乘之索道吊
25 桶，有可能發生重大人員傷亡之職災結果，然被告蔡維哲平
26 日即曾親見此情形，卻未加以阻止或重申嚴令禁止，或在場
27 監督直接阻止，案發當日又無不能注意之客觀情形，亦無任
28 何例外必須搭乘索道吊桶的緊急狀況等正當理由，被告蔡維
29 哲竟未善盡其職責，疏於注意在場監督或指派他人在場落實
30 禁止人員搭乘之安全措施，致現場施工之點工人員王星和、
31 辜建豪、陳元德等人違反規定搭乘索道吊桶上下山，而於分

01 兩批下山之際，發生上揭3名被害人自高處墜落死亡之結
02 果，被告蔡維哲自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上揭3名被
03 害人之死亡結果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確有起訴意旨
04 所載之過失致死犯行，其於偵、審中之此部分自白查與事實
05 相符，應可認定屬實。

06 (六)暉聯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責：

07 1.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前段已揭櫫其立法意旨係在防止職
08 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以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
09 工作環境之權利。是以雇主與勞工間所訂立之勞務給付契
10 約，不限於典型之僱傭契約，只要該契約具有從屬性關係
11 者，縱兼有承攬之性質，亦應屬勞動契約，而有職業安全衛
12 生法之適用，否則如認該契約因含有承攬性質即概無適用，
13 無異縱容雇主得形式上以承攬契約為名義，規避該法所課予
14 雇主之義務，顯非事理之平，亦不符合前揭保障工作者安全
15 及健康之立法目的。而是否具備「從屬性」，應審酌勞務之
16 執行是否依雇主之指揮監督、工作場所或時間是否受雇主之
17 指定與管理、設備材料及安全措施是否係由雇主提供與設置
18 等情形定之，且基於貫徹職業安全衛生法上揭立法目的，及
19 考量許多契約具混合契約之性質，勞務給付部分，祇要存在
20 有部分從屬性，即可從寬認定為勞動契約。從而雇主僅將部
21 分工作交由他人施工，但因勞務之執行係受雇主指示，工作
22 場所係由雇主指定與管理，設備材料及安全措施係由雇主所
23 提供，雇主仍具指揮、監督之權，縱僅以僱工方式為之，而
24 兼具承攬關係之性質，仍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範之勞動
25 契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2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被告暉聯公司確實另有向富程工程行以點工方式，僱用案發
27 當日之施工人員處理有關吊運鋼筋等雜項，本院已認定如前
28 （詳(三)），又參諸前揭本案職災檢查報告書（證據編號
29 19.），亦認定案發當日被告暉聯公司係以點工之方式僱用被
30 害人王星和等人從事鋼筋吊運等作業，具職業安全衛生法之
31 雇主身分。則本案被害人王星和等3人既為暉聯公司以點工

方式僱用，且暉聯公司負責人曹善偉亦自承實際負責公司營運、掌握工程進度，每週會前往工地2次，亦會瞭解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執行情形，則其自屬暉聯公司之經營負責人，而與暉聯公司均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之「雇主」甚明；再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之1第3款規定，雇主對於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原則上不得供人員搭乘、吊升或降落，則被告暉聯公司及其負責人曹善偉既為雇主，卻對於所僱用勞工操作索道捲揚機吊運物料，因案發當日現場工地負責人蔡維哲、實際操作索道吊桶的操作員楊啓東之疏失（甚至張登立證述案發當日請假的工地主任徐東傑也曾搭乘索道吊桶），未有效採取禁止人員搭乘以防止墜落危害之措施，致工地現場發生被害人王星和、辜建豪、陳元德搭乘索道吊桶之情事，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核已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之構成要件該當，被告暉聯公司之代表人曹善偉所辯暉聯公司非「雇主」、次承攬商富程工程行應自負其責、蔡維哲無法預見施工人員違規所以沒有過失等辯解，顯不足採，被告暉聯公司自應科以該條第2項之罰金刑（負責人曹善偉之責，應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且不因被害人3人先前已受安全宣導但仍違規搭乘索道吊桶而影響暉聯公司刑責之認定。

(七)綜上所述，被告蔡維哲上揭過失致死犯行，其自白屬實，被告暉聯公司上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犯行，其辯解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自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維哲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暉聯公司部分，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致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之行為，係犯職業安全衛生

01 法第40條第1項之罪，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科處同條第1項
02 之罰金。

03 (二)被告蔡維哲以上揭一行為致生被害人王星和、辜建豪、陳元
04 德3人死亡結果而侵害數法益，屬同種想像競合，應依刑法
05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

06 四、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本院撤銷改判的理由：

07 (一)原審經調查後，同本院前揭認定，對被告蔡維哲、暉聯公司
08 予以論罪，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關於量刑，原審審酌被告
09 暉聯公司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對於防止有墜落之虞之
10 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
11 施，被告蔡維哲亦應落實工地現場安全維護之管理，但未能
12 落實管理，導致本案事故發生，造成被害人王星和、辜建
13 豪、陳元德死亡之結果，令被害人家屬承受天人永隔之莫大
14 傷痛，衡酌被告蔡維哲之過失情節，被告暉聯公司違反規定
15 之情節，及被害人王星和等3人自身亦違反不得搭乘索道吊
16 桶之安全規定而仍逕予乘坐，被告蔡維哲坦承犯行，且有意
17 彌補被害人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蔡維哲所自陳之智識
18 程度、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及前均無刑事前案紀錄等一
19 切情狀而為量刑，固有所本；然查，於本院審理期間，被告
20 暉聯公司、蔡維哲分別與告訴人陳俞君及被害人王星和之家
21 屬、告訴人黃鳳儀及被害人陳元德之家屬成立調解，前者由
22 暉聯公司（含保險）給付505萬元、後者由暉聯公司（含保
23 險）給付792萬餘元，此有原審法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1號
24 勞動調解筆錄（蔡維哲、蘇真真、陳仕誼皆無庸給付賠償
25 金）、南投縣○○鎮○○○○○○000○○○○○○00號調解書
26 （與蔡維哲、楊啓東無條件和解）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
27 279至283頁調解筆錄、卷二第25至27頁調解書、第33至35頁
28 之保險給付證明），是原審未及審酌此等有利於被告暉聯公
29 司及蔡維哲之犯後和解事實，被告暉聯公司否認有刑責之辯
30 解雖不可採，但請求依和解事實從輕量刑之上訴主張，為有
31 理由，檢察官對暉聯公司及被告蔡維哲有罪部分，以迄今尚

01 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賠償之理由，認原審量刑過
02 輕，但就上開兩名被害人之部分，未及斟酌上情，已非有
03 據，此部分上訴無理由，而被告蔡維哲雖未上訴，但原審對
04 被告暉聯公司及蔡維哲所量處之刑，因重要量刑因子有所變
05 動而非允當，本案雙方又無量刑一部上訴之情況，仍應由本
06 院基於罪刑不可分之原則，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暉聯公司、蔡
07 維哲（有罪）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8 (二)爰審酌被告暉聯公司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對於防止有
09 人員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有符合規定之
10 必要安全措施，被告蔡維哲身為現場工地負責人，亦應落實
11 工地現場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但皆未能落實安全規則而有
12 疏失，導致本案職災事故發生，造成被害人王星和、辜建
13 豪、陳元德發生死亡之職災結果，令被害人家屬皆承受莫大
14 傷痛，衡酌被告蔡維哲之身分、過失情節，被告暉聯公司違
15 反雇主相關規定之情節，及被害人王星和等3人自身亦違反
16 平日安全宣導而仍違規乘坐索道吊桶下山，又被告蔡維哲犯
17 後坦承犯行、表達悔意，被告暉聯公司仍認自己無責，但皆
18 積極與告訴人黃鳳儀、陳俞君、黃玲子洽談和解，前2人部
19 分已成立調解、履行賠償責任完畢（詳前），後1人部分仍
20 未能達成和解，但仍難認其等犯後態度不佳或無意彌補自己
21 所為，參酌告訴人3人到庭陳述之意見（黃玲子請求重判；
22 黃鳳儀希望不要把責任推給亡者；陳俞君稱事發到審判，蔡
23 維哲都有給我們支持等語），兼衡被告暉聯公司現仍營運
24 中、被告蔡維哲無前案紀錄之素行、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
25 從事工地工作、家中無人需要撫養之工作與生活狀況，各量
26 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蔡維哲部分諭知易科
27 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查被告蔡維哲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9 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此次因一時疏失肇事
30 致生死亡職災事故，其犯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始終坦承過
31 失之責，堪認具有悔意，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

犯之虞，兼衡量前揭告訴人3人之上述意見，及被告蔡維哲實際參與調解成立的結果等情（詳前），本院認上述本院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利自新。

參、被告蘇真真、陳仕誼、林志銘無罪，及被告蔡維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

(一)就事實欄所載本案工程及事故，暉聯公司實際僱用勞工王星和、辜建豪、陳元德於109年3月7日，在新竹縣竹37之1線9K公里345KV天輪-龍潭線#134工地從事雜項作業中吊運鋼筋之作業，被告蔡維哲為暉聯公司於109年3月7日派駐該工作場所之代理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現場指揮、監督及施作，均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被告蘇真真為暉聯公司派駐該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被告陳仕誼為暉聯公司派駐該工作場所之現場施工人員，亦為109年3月7日索道作業之自主檢查人員，楊啓東為109年3月7日之索道運輸操作手，被告林志銘為台電新桃營運處於109年3月7日指派至該工作場所抽查之工程檢驗員。

(二)本案改建工程原事業單位即台電新桃營運處，已於開工前安全衛生說明會（協調會）中告知暉聯公司接近活線作業、活線作業、高處及開口作業、侷限空間作業等危害，其中於工程承攬契約中「架空輸電線路塔基工程施工規範」第02563A章索道搬運載明：「每次運輸操作手須確認無人搭乘並依附錄二索道作業標準、程序書、安全檢核表規定留存紀錄，方能操作」，亦已告知索道搬運作業可能發生之危害及危害預防對策。而本案改建工程之監造單位為台電新桃營運處，需指派工程檢驗員赴施工現場執行工程檢驗，而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單位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作業要點第參、二、(二)、2.規定：就施工承攬商所提報之施工、品質及勞安等各項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並監督其落實執行。且依附錄十八土木工程工安

01 事故防制要領1.2.3規定：施工中，檢驗員每次到場必須核
02 對「承攬商工安管理專卷之成果紀錄」是否與安衛計畫書所
03 載表單一致且詳實量化，然後會同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及職安
04 管理員巡視工地及辦理工安抽查。又依本案改建工程監造計
05 畫第3版第十章工作安全環境衛生管理第3.1工安抽查規定，
06 辦理工安抽查包括檢驗停留點檢驗及一般抽查兩種，由監造
07 部門負責辦理。再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檢驗員工安
08 抽查實施要點第6條第2款第7款規定，現場作業工安抽查重
09 點事項包括抽查穿戴適於該項工程之工作服及從事該項工程
10 所必要之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具；且依契約規定應具備工作執
11 照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取得相關作業之合格證照。又依
1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之1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第6條第1項規定，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
14 下列規定辦理：「...。三、不得供人員搭乘、吊升或降
15 落。...」，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及職業安全
16 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
17 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依職業安全
18 衛生管理辦法第5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1項規定，雇
19 主對捲揚裝置應於每日作業研究其制動裝置、安全裝置、控
20 制裝置及鋼索通過部分狀況實施檢點。

21 (三)被告蔡維哲、蘇真真、林志銘均明知暉聯公司施工人員應造
22 冊連同勞保資料（需為30日內申請之有效資料）、工作證影
23 本送台電新桃營運處備查，未經報備人員禁止進入工地，且
24 施工期間施工人員變動時，應將欲變動施工人員名冊勞保
25 卡、工作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重新向台電新桃營運
26 處報備後方准予施工，而陳元德並未接受安全教育訓練，亦
27 未向台電新桃營運處報備，為掩飾此一事項，109年3月7日
28 之施工前TBM-KY活動紀錄表中施工人員欄及工作人員簽名
29 欄，均未顯示該日之施工人員包括陳元德（當日使用他人之
30 工作證），被告蘇真真卻在紀錄表上簽名確認（109年3月7
31 日之紀錄表之工地主任簽名為徐東傑【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

處分】，但實際在場之工地主任為蔡維哲)，而被告林志銘亦未實際檢查施工人員是否在報備之工作人員名冊，即在新桃營運處承攬商工作場所工安抽查紀錄表上記載：「#134鋼筋綁紮人員及施工人員共等8員皆有工作證及入施工名冊」，使無工作證之陳元德進入該工作場所施工。且被告蔡維哲、蘇真真在當日進行施工前TBM-KY活動時，並未告知工作人員不得搭乘索道或天車等搬運器具，亦未告知索道搬運作業可能發生之危害及危害預防對策等事項，而僅有在索道門柱張貼「嚴禁人員搭乘」之標示，未確實禁止作業人員搭乘於索道以捲揚機吊運物料之吊桶、未確實使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帽，而被告陳仕誼、蔡維哲在當日施工前進行索道作業自主檢查時，疏於注意，未實際實施每日作業前之索道捲揚機系統（包含搬運器之夾索器鎖固情形）自動檢點，而未能避免搬運器之夾索器未能與牽引索鎖固之危險，而被告林志銘身為監造單位檢驗員，到場必須核對「承攬商工安管理專卷之成果紀錄」是否與安衛計畫書所載表單一致且詳實量化，然後會同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及職安管理員巡視工地及辦理工安抽查，竟未實際巡視工地及實際辦理工安抽查，而疏於檢查，被告陳仕誼、蔡維哲並未實際實施每日作業前之索道捲揚機系統自動檢點及蔡維哲、蘇真真未告知並確實禁止作業人員搭乘於索道以捲揚機吊運物料之吊桶，而楊啓東身為索道運輸操作員，亦應注意作業人員不得搭乘於索道以捲揚機吊運物料之吊桶，竟疏於注意，於109年3月7日下午5時許發生本案被害人3人之死亡事故。

(四)因而認定被告蔡維哲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之雇主身分，亦構成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致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災害罪嫌，被告蘇真真、陳仕誼、林志銘亦涉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等語。

二、法律論據：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法院無從為有罪之確信，自應為無罪之判決。又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

(二)按刑法上之「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係結合不作為犯與過失犯二者，以「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分別當成不作為犯與過失犯之核心概念。「作為義務」其法源依據主要係依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乃以行為人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來判斷其在法律上有無防止犯罪結果發生之義務，進而確認是否應將法益侵害歸責予行為人之不作為。而「注意義務」其法源依據主要來自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係以社會共同生活領域中之各種安全或注意規則，來檢視行為人有無注意不讓法益侵害發生之義務，進而決定其行為應否成立過失犯。是上述兩種義務法源依據不同，處理問題領域亦有異，或有重合交錯之情形，惟於概念上不應將「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相互混淆，而不能以行為人一有違反「作為義務」即認違背「注意義務」。次按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

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然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另按對於具保證人地位者之不作為結果加以責難之可罰性基礎，在於不作為與作為具有等價性。而刑法對於不作為犯之處罰，並非僅在於不履行作為義務，還須考慮如予作為，能否必然確定防止結果發生，而非無效之義務，以免僅因結果發生之「可能性」，即令違反作為義務之不作為均負結果犯罪責，造成不作為犯淪為危險犯之疑慮。從而，必行為人若履行保證人義務，則法益侵害結果「必然」或「幾近」確定不會發生，始能令之對於違反作為義務而不作為所生法益侵害結果負責。且此過失犯之相當因果關係，及不作為犯之「必然或幾近確定」可以避免結果不發生等要件，應由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證明應達上開足以排除合理懷疑之程度始足夠。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蔡維哲、蘇真真、陳仕誼、林志銘涉犯此部分犯行，無非係以被告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證人徐玉禮、蔡國春、吳時選（以上均台電人員）、吳政輝（工程索道維修廠商）之偵查中證述，及貳、有罪部分之二、(二)被害人相驗資料、工程承攬契約、台電新桃營運處提供之本案改建工程之索道抽（查）驗及自檢、開工前協調會、宣導紀錄、主管走動管理暨追蹤表、估驗計價資料、業務移交清冊、109年3月5日至7日被告林志銘及證人吳時選與暉聯公司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暉聯公司個人安全護具自主檢查表及表3.8.1施工前TBM-KY活動紀錄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人力機具配置資料表、假日

01 施工申請單、索道及工安規定、施工人員名冊、被告林志銘
02 提供之台電新桃營運處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承攬商工作場
03 所工安抽查紀錄表及LINE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證人蔡國
04 春提供之台電工程檢驗員工安抽查實施要點、台電新桃營運
05 處監造計畫審核紀錄表、監造計畫等資料為其論據。

06 四、被告答辯：

07 (一)被告蔡維哲就此部分不爭執，僅就是否符合「雇主」身分之
08 事，請法院依法審酌。

09 (二)被告蘇真真辯稱：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相關注
10 意義務是暉聯公司，且108年11月16、22、25、28日的KY活
11 動紀錄，王星和、辜建豪都有簽名，我有寫明工作人員不能
12 搭乘索道跟天車，法律並無規定每日都必須要重複告知，本
13 案危害告知跟被害人死亡結果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我是108
14 年11月22日才到職，後來他們要我簽108年11月4日的工安座
15 談會紀錄，說這只是宣導，其實開會當時我還沒到職等語。
16 其辯護人辯稱：歷任職安人員針對禁止作業人員搭乘於索道
17 以捲揚機調運物料之吊桶一事均已經多次明文告知，蘇真真
18 已經盡其職務即宣導各項工安應注意事項，案發當日亦有至
19 山上宣導，起訴意旨認蘇真真未為相關安全告知，顯有誤
20 會，另依照其他證人所述，現場施工人員係依王星和指示搭
21 乘索道吊桶，而王星和已經過教育訓練並且於施工KY活動表
22 上簽名，可徵其明知索道禁止人員搭乘，仍要求其員工搭乘
23 索道吊桶而發生事故；本案並非蘇真真同意或命王星和等人
24 搭乘索道吊桶，蘇真真亦無須每日、無時無刻重複提醒相關
25 工安事項，且蘇真真並非現場工地負責人，亦無實質管理權
26 限，現場亦立有相關告示牌，蘇真真實已經盡其注意義務且
27 無預見、防免可能性；又蘇真真有三個案場要顧，現實上不
28 可能一直留在特定案場，事發當時蘇真真不在#134工地，
29 而是依工地主任之分配，至#135、#136工地，其對事故的
30 發生並無任何過失責任等語。

31 (三)被告林志銘辯稱：索道自主檢查是由廠商專門檢查，我們工

01 作只是抽查，且當天我們到現場時，他們已經上去了，也無
02 法陪同，所以當天我先前往#136工地辦公室，當天因為有
03 #135、#136工地，我們是做工安抽查及品質檢驗，而#13
04 5是作基礎角鐵設定，我們必須要在現場，當天我沒有過去
05 #134現場，我沒有何過失等語；其辯護人亦辯稱：林志銘
06 是台電公司在本案工程之代理檢驗員，只有負責督促承攬廠
07 商履行工安事項，沒有常駐現場之義務，本案應負責注意之
08 事項係由暉聯公司負責，另就陳元德入場一事，林志銘有沒
09 有親自檢查，與陳元德死亡結果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

10 (四)被告陳仕誼於原審表示認罪，但於本院則辯稱：自主檢查只
11 是一般的目視檢查，至於索道專業檢查，應由專業廠商負責
12 檢查維修。事發之前，我有進行目視檢查，我當時檢查是正
13 常，而且那天有吊運鋼筋好幾趟，都沒有出事等語。

14 五、關於被告蔡維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5 (一)被告蔡維哲非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雇主」：

16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係規定「違反第6條第1項或
17 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
18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
19 金。」，同法第6條係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
20 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可知同法第6條之行為主
21 體為「雇主」；依同法第2條第3款規定觀之，雇主係指「事
22 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23 第3條規定「本法第2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
24 第1款及第51條第2項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
25 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
26 人。」是由上開規定可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可能為雇
27 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監督之人，非指「工作
28 場所負責人」即為雇主，又職業安全衛生法就「雇主」已經
29 明確定義為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案事業主為暉聯
30 公司，暉聯公司之經營負責人為曹善偉，已如前述，被告蔡
31 維哲僅係受僱於暉聯公司而負責案發現場工地指揮監督之

01 人，要難認被告蔡維哲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身分，且
02 依卷附本案職災檢查報告書之記載，亦係認定本案雇主為事
03 業主暉聯公司及事業經營負責人曹善偉，並未認定被告蔡維
04 哲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起訴意旨就此部分認被告蔡維
05 哲具有雇主身分，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
06 罪，顯有誤會，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
07 罪之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二)關於（有檢查的）陳元德不在名單上卻進入工地施工及未確
09 實使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帽部分：

10 1.查被害人陳元德於案發當日，固確實未列名於當日施工前TB
11 M-KY活動紀錄表上，有109年3月7日表3.8.1施工前TBM-KY活
12 動紀錄表影本在卷可參（見相卷三第4頁），然本案事故之
13 發生，係被告蔡維哲、楊啓東等人未落實現場工安維護措施
14 即有效禁止人員搭乘索道吊桶，已如前述，被告蔡維哲、蘇
15 真真、林志銘縱使未落實檢查進場施作之相關人員是否有登
16 載於施工人員名冊上，而使不在名冊上之被害人陳元德進入
17 #134工區施作工程，但此一疏失，並非本案職災事故之發
18 生原因，二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依據前揭說明，此自非
19 被告蔡維哲之過失歸責所在。

20 2.起訴意旨指稱未確實使作業人員戴安全帽部分，被告蔡維
21 哲、蘇真真均稱確實有上山告知KY活動紀錄上之相關工安宣
22 導，依案發當日施工前TBM-KY活動紀錄表記載，其等確實有
23 要求施工人員配戴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並有施工人員頭戴
24 安全帽之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相卷三第5頁），被告蔡維
25 哲、蘇真真所述應堪採信，則其等既已要求現場施作人員注
26 意戴安全帽之相關規定，但安全帽此等個人防護裝備，穿戴
27 者本可隨意穿脫取下，實難期被告蔡維哲、蘇真真能於每一
28 位施工人員施工時全程在旁監督是否有持續穿戴，其等既然
29 已經落實宣導穿戴安全帽，並親見現場工作人員集合時均有
30 正常穿戴，實無從要求其等能注意在現場施作人員是否均有
31 全程依規定穿戴，況縱使被害人王星和、辜建豪、陳元德於

01 事發時配戴安全帽，依照本案其等墜落時之高度及撞擊力
02 道，顯然亦無法避免死亡結果之發生，尚難認未配戴安全帽
03 與該3人死亡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故此節亦難認應
04 作為被告蔡維哲過失情節的一部分，附此敘明。

05 (三)關於（未檢查的），即就當日施工前進行索道作業自主檢查
06 時疏於注意，未實際實施索道捲揚機系統自動檢點，而未能
07 避免搬運器之夾索器未與牽引索鎖緊固定之危險部分：

08 1.卷附之本案職災檢查報告書（前述證據編號19.），固然記載
09 本案災害發生之原因，係夾索器於運行中鬆脫，導致搬運器
10 於下山過程中失速往下滑動，搬運器滑輪組偏移撞擊第3門
11 型鋼架之扇型鋼索支撐器，使滑輪組外殼變形導致滑輪組脫
12 離主鋼索，致搬運器及吊桶沿著山坡地拋物線下墜，直接原
13 因為夾索器未鎖緊固定於牽引索，並提及基本原因包含未確
14 實對於捲揚機吊運物料之可能危害進行辨識、評估及控制，
15 未於每日作業前實施索道捲揚機系統（包含搬運器之夾索器
16 鎖固情形）之自動檢點（見相卷一第246頁），然而，該報
17 告書對於發生夾索器未鎖緊之可能原因為何，並未明確說
18 明，是否係初始即存在之狀況，或係原本確實有鎖固，然於
19 反覆運行中，因外力或載運超重物品、或零件發生問題等突
20 發或累積而生等情形所造成，卷內均無相關證據資料足供認
21 定，證人吳政輝於警詢證稱：#134工地之索道（纜車），
22 暉聯公司曾於000年00月間叫修，理由是纜線鬆弛、鋼索有
23 點鬆了，請我們過去調整（見相卷一第202頁筆錄），亦未
24 提及夾索器先前有何故障或應維修的情形，檢察官對此亦未
25 能加以舉證、釐清，則造成夾索器未鎖緊之原因顯然不明。

26 2.依案發當日之「索道作業自主檢查表」所列項目（見相卷二
27 第10頁；現場施工之檢查人員為被告陳仕誼、工作場所負責
28 人為被告蔡維哲），檢查項目包含「主索直徑是否符合」、
29 「曳索直徑是否符合」、「捲揚機之拉力是否足夠」、「載
30 重器（搬運器具）容量是否足夠」、「索道採用何種支柱架
31 構築」、「鋼索直徑減少時，是否將鋼索換新」、「索道起

01 訖點及中途轉運點支柱處，於明顯處是否設置（嚴禁人員搭
02 乘）禁止警告標誌」、「索道跨越人行道、車道、房屋等是
03 否設置保護或安全網」、「索道運轉中是否設置無線電通訊
04 設備，並由專人指揮」、「現場環境是否整潔」、「索道、
05 捲揚機是否每日上潤滑油保養」等事項，就該自主檢查表中
06 並未特別針對「夾索器」部分列為自主檢查項目。被告陳仕
07 誼雖於偵訊時陳稱：測試捲揚機拉力時，會知道夾索器有無
08 鎖緊，但案發當日並未實際測試捲揚機拉力等語（見他970
09 卷第146頁反面筆錄），然依被告蔡維哲所述，案發當日#1
10 34是在進行鋼筋吊運作業，證人即現場施工人員劉蕙儀、張
11 登立、林秋紅亦證稱當日上下山都是搭乘索道吊桶，索道操
12 作員楊啓東亦如此證述，事發當時被害人王星和等3人係最
13 後一批下山的工人等語（詳前），被告陳仕誼於原審審理時
14 亦供稱：當日發生意外前索道都有正常運行、當天索道吊運
15 鋼筋至少有5、6次以上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二第455頁筆
16 錄），則倘若當日在被告陳仕誼、蔡維哲應進行索道捲揚機
17 檢查之時點（施工前）即已經有夾索器未鎖固之情事，何以
18 當日該索道仍能整日在傍晚事發前均正常進行吊運鋼筋作
19 業？除被害人下山發生事故前之各施工人員，為何能多次搭
20 乘索道吊桶上下山？則該夾索器鬆脫未鎖固之發生原因為
21 何、發生時間點為何？是否係當日何次運行過程中因何種因
22 素所致？均無資料足以判定。

- 23 3.從而，縱使被告陳仕誼、蔡維哲於當日施工前有實際進行捲
24 揚機拉力檢測，當時是否夾索器已有鬆脫之現象、跡證或可
25 能性？證據並非明確，亦有可能施工前並無問題，是施工過
26 程中累積多次鋼筋重物（含人員）搬運等理由而生的問題，
27 果若如此，被告陳仕誼、蔡維哲自難以事先預見而有所防
28 免，檢察官顯然未能舉證問題發生的時點及其原因，則縱認
29 被告陳仕誼身為檢查人員、被告蔡維哲身為暉聯公司之現場
30 負責人，而就此自主檢查項目之部分，有未依規定實際檢查
31 捲揚機拉力是否足夠之作為義務違反，然依首揭說明，案發

01 當日索道吊桶於事故發生前均能正常運作，夾索器未鎖固之
02 原因不明，是否係被告陳仕誼、蔡維哲在進行捲揚機拉力自
03 動檢點之自主檢查時即存在，及其等能否加以發現、避免等
04 情，檢察官均未充分舉證，本院實無從據以認定，縱使當日
05 有進行捲揚機拉力測試，依檢察官所舉事證，亦無法認定即
06 必然或幾近確定可以避免夾索器於運行中鬆脫肇致本案死亡
07 事故之結果發生，自難遽認該不作為與結果間有過失犯的相
08 當因果關係及不作為犯的假設因果關係存在，自無從逕以被
09 告蔡維哲於案發當日未落實索道捲揚機拉力之自主檢查，即
10 遽認其有此部分之不作為過失。

11 六、關於被告蘇真真無罪之部分：

12 (一)被告蘇真真於108年11月22日至暉聯公司任職，後登錄為暉
13 聯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至109年4月10日離職，業據其
14 於本院供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4頁筆錄、第45頁狀），並
15 有其提出之暉聯公司人員基本資料、離職證明書、勞保投保
16 資料（108年11月22日生效、109年4月7日退保）等為憑，應
17 堪認定其任職起迄期間如上。又雖暉聯公司曾於108年11月4
18 日進行工安宣導，當日宣導之案例即為，某施工處施工人員
19 擅自搭乘載物台車時自台車上跌落，當日所提及之其他重點
20 事項並包含「相關作業主管必須在場監視，不得擅自離
21 開」，被告蘇真真並於該份座談會紀錄上簽名，有108年11
22 月4日工安座談會紀錄影本在卷（見相卷二第48頁），然被
23 告蘇真真於本院指稱該份座談會紀錄是其到職後補簽，公司
24 說只是宣導而已，當日的職安人員為紀櫻楸，並提出紀櫻楸
25 擔任安衛人員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紀錄及紀櫻楸填表簽
26 名之108年11月4日 #134施工前TBM-KY活動紀錄表為證（見
27 本院卷二第73、77頁），則被告蘇真真指稱108年11月4日工
28 安座談會紀錄是其到職後才補簽，應有所本，自不能以此座
29 談會紀錄作為論斷被告蘇真真本案有無過失之依據（同理，
30 前述108年11月16日之施工前TBM-KY活動紀錄表，亦應係被
31 告蘇真真到職後補填的文件，併此指明）。

(二)針對告知索道禁止人員搭乘乙節，前已提及，從被告蘇真真於108年11月22日到職起算，卷附108年11月22日、25日、28日之施工前TBM-KY活動紀錄表（填表人皆為蘇真真），皆有王星和與辜建豪等人之共同簽認，亦即有親自接受暉聯公司所作「工作人員不得搭乘索道或天車等搬運機具」等之安全宣導，被告蘇真真於案發次日（3月8日週日）之警詢時亦供稱：我有告知王星和要走路上下山，工地索道纜車是專門在運工地物料，非承載人員使用，當日（7日）下午5點我未在现场，但我只要工地有開工的話，我都會再三加強宣導安全措施，也會明確告知工地人員，也有張貼告示牌及告示標語，工地纜車是專門運載工地物料，不能載人，我們工地都是5點收工，發生工安意外時，我跟代理主任蔡維哲已經回到宿舍，是員工告知代理主任再告知我，並載我立即趕到意外現場等語明確（見相卷一第21至22頁筆錄），則雖同樣由被告蘇真真填表的案發當日109年3月7日之#134施工前TBM-KY活動紀錄表、前一日109年3月6日之#136施工前TBM-KY活動紀錄表，未見其上記載「工作人員不得搭乘索道或天車等搬運機具」之相關宣導事項，即便據以認定被告蘇真真未逐日反覆告知、宣導，但法規亦無規範職安人員應逐日、逐次為全部重複之所有安全宣導，是仍應認被告蘇真真已基於暉聯公司職業安全人員的職掌，於事故前多次提醒王星和、辜建豪等施工人員並為相關安全宣導，難謂有何違背注意義務或不作為的疏失；尤其，王星和算是點工部分的領頭施工人員，帶領其他點工人員接受暉聯公司指揮、監督，暉聯公司之工地負責人蔡維哲等人都是與王星和直接聯繫（包含用無線電）、討論必要事宜，而卷內張登立、楊啓東都一致證述，王星和等人一直都是搭吊桶上下山，暉聯公司現場負責人蔡維哲甚至也曾親見此情，自不能推卸其理應且有足夠權限全程指揮、監督工程進行，卻未落實規定有效禁止之疏失之責（詳有罪部分），然本案工程案場有3（#134、#135、#136）、工程範圍之大，1名職安人員事實上不可能整

01 日始終駐守於單一案場，直到施工人員全部離去，卷內亦無
02 被告蘇真真曾親見王星和等人違規搭乘索道吊桶的事證，其
03 供稱：當日上午在#134工地集合宣導完，尚有其他案場需
04 要親自前去處理，下午5點依規定下班收工離開，未再前去
05 #134工地查看等節明確，而台電新桃營運處與暉聯公司所
06 簽訂之承攬契約所要求「安全衛生人員應專職常駐工地並於
07 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隨時注意施工設施及人員之工作安
08 全」（見相卷四第4頁），能否謂職安人員於特定時間不在
09 特定案場便係違反（如若要求如此，台電便應明確規範不同
10 案場便應指派不同職安人員）？或據以認為正常下班時間後
11 的工地狀況亦為職安人員之職掌範圍？皆有明顯疑義，此亦
12 與本應全程掌控施工狀況，進行指揮、監督之現場最高負責
13 人蔡維哲之權責有明顯不同，則被告蘇真真因其所述原因而
14 未見到王星和等人於案發當日或之前上下山皆曾違規搭乘索
15 道吊桶的情形，亦為現場可能的實況，是以，本案並無足夠
16 積極證據可以認為被告蘇真真有明知其他人違規或親見此情
17 卻仍不積極阻止的事實，亦無足夠法規、契約與事理論據可
18 以認為被告蘇真真應始終在場監督或客觀上能預見其他施工
19 人員有受告知卻故意違反之違規情事，依據首揭過失不作為
20 犯之成立要件說明，自難認為被告蘇真真有何過失或不作為
21 導致被害人3人死亡之責（本案民事一審判決同此認定，理
22 由可一併供參，見本院卷一302頁）。

23 (三)至於被害人陳元德，其雖以冒名之方式出現在當日點工名單
24 中，卷內亦無陳元德曾受被告蘇真真等職安人員所為相同之
25 安全宣導之證據，但既然王星和為首，安排與處理參與點工
26 的人員及相關工程事宜，為暉聯公司之對口單位，與其他點
27 工人員就點工事項範圍，一同接受僱工之暉聯公司指揮、監
28 督，當日下午陳元德亦非單獨行動而係與王星和一同搭乘索
29 道吊桶下山致生死亡事故，自應認定王星和未將陳元德冒名
30 之事告知被告蘇真真、蔡維哲，致其等一時不察而讓陳元德
31 得以參與施工（一審民事判決認為是王星和、辜建豪同行並

01 掩護無工作證之陳元德下山【卷頁同前】），被告蘇真真、
02 蔡維哲主觀上並無現場有人未曾接受過安全宣導或未領有工
03 作證的認知，客觀上亦無必然可以預見之理，且此一疏失仍
04 非事故發生之原因，縱使陳元德有工作證或曾受安全宣導與
05 告知（如王星和、辜建豪），只要陳元德仍與王星和一同行
06 動，仍將導致3人決意違規搭乘索道吊桶而遇事故一同罹難
07 的結果，相當或假設的因果關係皆無法證明，是同前述被告
08 蔡維哲部分之理（詳五、(二)），就陳元德部分及前述未使施
09 工人員全程配戴安全帽部分，皆難認被告蘇真真應負過失致
10 死之責。

11 (四)從而，被告蘇真真被訴過失致死之罪嫌，從卷內事證，難認
12 其身為暉聯公司之職安人員有何應盡而未盡其責之過失或不
13 作為，或客觀上能預見並直接導致本案死亡職災事故之發
14 生，其上開罪嫌無法充分證明，檢察官舉證不足，自應為被
15 告蘇真真無罪之諭知。

16 七、關於被告陳仕誼、林志銘無罪之部分：

17 (一)被告陳仕誼乃暉聯公司之現場施工人員，就起訴意旨主張被
18 告陳仕誼與被告蔡維哲在當日施工前進行索道作業自主檢查
19 時，因疏於注意，未實際實施索道捲揚機系統自動檢點，而
20 未能避免搬運器之夾索器未與牽引索鎖固之危險乙節，依據
21 五、(三)之說明，造成事故的夾索器未鎖緊之原因不明，究係
22 何時、何故突發或累積使用下的何原因所致，卷內證據無從
23 加以認定，被告陳仕誼與被告蔡維哲於案發當日施工前進行
24 自主檢查時，雖確實未針對可能發現夾索器問題的「捲揚機
25 之拉力是否足夠」之項目進行實際測試（僅目視認沒有問
26 題），但縱使實際測試，當下是否便能發現夾索器的何種問
27 題，因而防免本案死亡事故的發生，全案對此並無足夠積極
28 證據為憑，開始施工後的多次反覆正常載運（物及人），反
29 而都是夾索器狀況於施工前或許正常的佐證，則關於相當因
30 果關係及假設的因果關係（一旦實際測試檢查，事故幾乎確

定可以避免），檢察官皆未提出充分證據說服本院，自難因為被告陳仕誼於原審自白認罪就認定其有何過失致死之責。

(二)被告林志銘身為監造單位（台電）檢驗員，被指到場必須核對「承攬商工安管理專卷之成果紀錄」是否與安衛計畫書所載表單一致，且詳實量化並會同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及職安管理員巡視工地及辦理工安抽查，竟未實際巡視工地及實際辦理工安抽查，而疏於檢查等節，起訴意旨雖主張依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單位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作業要點、台灣電力公司供電區營運處：土木工程施工規範、「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監造計畫第3版」之相關規定，被告林志銘身為檢驗員，應落實相關檢驗、抽查等，然觀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單位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作業要點二有關監造單位負責之品質保證系統項下之相關規範，所訂定之「檢驗停留點」係供施工承攬商遵行，且係負責對於承攬商所提報之施工、品質及勞安等各項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並監督落實執行，實施抽驗、抽查，土木工程工安事故防止要領之相關規定亦僅係審查上揭「成果紀錄」是否與計畫書表單一致，並進行巡視及辦理抽查、抽驗，是依相關規定，被告林志銘主要之工作，係審查承攬商所製作之相關書面資料，再到現場進行抽查，要求承攬商落實相關職業安全相關措施，且就現場部分亦係進行抽查、抽驗，非每次均全面性檢驗，被告林志銘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當日主要是在#135處，因為該處是做基礎角鐵設定，有關品質檢驗的部分必須要在現場，就#134工安抽查部分係電話詢問蔡維哲主任，當時他說只有鋼筋預組立，尚未正式綁紮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56頁筆錄），核與被告蔡維哲於原審審理時所稱：案發當天林志銘沒有到#134工區，都在#135工區，我結束#134，趕到#135時，林志銘已經在#135，他是用電話跟我確認#134工安抽查部分，當時我是跟林志銘說#134還在做鋼筋預組立，尚未綁紮，他問我的內容包含勞工安全衛生、有無危害告知或相關

01 自主檢查部分，我就是口頭說有等語大致相符（見原審卷二
02 第456、457頁筆錄），則被告林志銘於案發當日，就重要之
03 品質檢驗部分在#135工區進行實際抽查，就#134原本就是
04 依照承攬商自主填載之資料審核部分，因所在位置不同而以
05 電話詢問承攬商所派駐現場工地負責人之方式進行，並無明
06 顯違反規定或不合理之處，在被告蔡維哲口頭或自行製作之
07 書面表單均呈現無誤之狀態下，包含被告蔡維哲、蘇真真當
08 場亦未發現不合格的工人陳元德在場，自無可能期待被告林
09 志銘得以在當下明確發現或知悉應針對何項目進行實際抽測
10 或查核，況有關被害人王星和等3人死亡之結果，與被告陳
11 仕誼、蔡維哲是否進行捲揚機拉力實際檢測一情尚無從遽認
12 有何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則縱使被告林志銘於案發當日有
13 親自前往#134工區並檢視暉聯公司人員自主製作之檢查表
14 等資料，在當日案發前索道均正常運行之情況下，亦難期被
15 告林志銘能注意到索道夾索器有無異常或是否應該針對此項
16 馬上進行抽檢，而能預見被害人王星和等人死亡之結果，同
17 樣無從認定被告林志銘有何過失或不作為而與被害人王星和
18 等人之死亡結果具有因果關係。

19 (三)從而，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就被告林志銘未針對#134
20 工地之夾索器要求或實際進行抽查，及未能發現暉聯公司疏
21 忽下讓不合格的工人陳元德在列，均難認有何檢驗員職掌方
22 面的疏失，就被告陳仕誼未於自主檢查時，透過「捲揚機之
23 拉力是否足夠」之測試項目進行實際測試，進而查知夾索器
24 狀況，縱認有檢查不充分的疏失，但在夾索器事故當下未能
25 夾緊之原因不明，當日現場又多次使用該索道載運而無問題
26 之情形下，尚無法證明如未檢查通常來說便會發生本案死亡
27 事故，或如加以檢查，本案事故幾乎可以避免，檢察官就過
28 失犯或不作為犯的因果關係證明，皆無法說服本院，仍有前
29 述證據上之合理懷疑存在，則依據首揭證據法則，卷存事證
30 既不足以證明被告林志銘、陳仕誼有公訴意旨所指之過失致
31 死犯行，自應為其2人均無罪之諭知。

01 八、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蘇真真有罪部分撤銷改判，被告陳仕
02 誼、林志銘無罪部分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被告蘇真真部分：

04 原審經調查、審理後，逕以被告蘇真真尚未到職的108年11
05 月4日工安座談會紀錄作為其過失之論據之一，又遽認被告
06 蘇真真理應與現場負責人即被告蔡維哲一樣，權責一致，且
07 同樣知悉王星和等人向來違規搭乘索道吊桶，所為被告蘇真
08 真有罪之論斷，於證據取捨、證明力的要求及構成要件之證
09 明上，其認定並非允當；被告蘇真真上訴否認犯行，相關所
10 辯，皆由本院交代認定之理由如前，是其上訴為有理由，應
11 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蘇真真有罪部分撤銷，改諭知被告
12 蘇真真無罪。

13 (二)被告陳仕誼、林志銘部分：

- 14 1.原審調查、審理後，同本院前揭理由，因而諭知被告陳仕
15 誼、林志銘無罪，經核此部分證據之取捨與論斷，並無違背
16 卷內事證、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等違誤。
- 17 2.檢察官上訴稱：勞動部職業安全署109年7月14日及109年9月
18 17日函覆之本案職災檢查報告書中，雖未記載夾索器鬆脫原
19 因，惟業已指出應於使用捲揚機系統前實施自動檢點，被告
20 陳仕誼亦自承若依案發當日索道作業自主檢查表所列項目
21 「測試捲揚機拉力」，可以知悉夾索器是否有鎖緊等語，且
22 夾索器等設備長期支撐重物，拉動摩擦，本易有鬆脫，所以
23 被列為自主檢查項目，足認被告等人若落實檢查，實可排除
24 夾索器鬆脫之情形，惟被告陳仕誼、林志銘未落實檢查已有
25 相關注意義務之違反，難認其無過失或無因果關係。
- 26 3.然而，正是因為夾索器鬆脫的原因不明，在案發當日事故發
27 生前，同一套機械設備多次載運鋼筋重物、數名工人上下
28 山，皆運作正常，則當日開工前的自主檢查當下，夾索器究
29 竟有無可以檢查出來的問題或狀況？尚無從以前揭職災檢查
30 報告書作為論據，檢察官徒以上述說法進行論斷，仍非提出
31 積極證據證明過失犯或不作為犯的構成要件（尤其因果關係

部分），是原審關於被告陳仕誼、林志銘無罪之判決，核無
違誤，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提起上訴，檢察官
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法官 林孟皇

法官 吳勇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暉聯公司部分，不得上訴。

蔡維哲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
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
級法院」。

蘇真真、陳仕誼、林志銘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陳仕誼、林志銘部分須受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
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翁伶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03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
04 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07 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0 金。